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2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429,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29%，过户价格为 35.00 元/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除上述锁定期外，还同时设定了额外锁定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328,94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5189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有持有人对应第二个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注：1、上述“2021年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剔除依据已公告披露的三个《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15、2021-125 以及2022-018）订单取得的2021年营业收入后所涉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剔除后2021年营业收入为34.09亿元）。

2、上述“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公司剔除依据已公告披露的三个《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115、2021-125以及 2022-018）订单取得的当年度营业收入后所涉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二）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现行有效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